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1)擴大及重新調整管理層資源：調任董事、更換首席執行官、更換主席、委任首席營運官、委任董事及更換授權代表、(2)董事服務合約、(3)授出購股權及(4)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得悉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早上上升，並謹此表明及確認，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理由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現正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貸方」）就貸方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港幣1,00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融資額進行磋商。倘能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貸款融資條款尚未落實，而目前不能保證將會訂立該貸款交易。倘該貸款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